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教育局政風室

承辦人：林晉瑋

電話：077995678#3156

電子信箱：chinwe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政字第112339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0386747_11233903700A0C_ATTCH2.pdf、50386747_11233903700A0C_ATTCH3.
pdf、50386747_1123390370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相關要點，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1120056509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為推動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期藉由辦理旨揭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

三、旨揭活動摘述如下：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



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分組競賽。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4、網路初賽：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

5、活動獎項：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處）。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1、活動方式：不設教案設計主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

2、教案參賽：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

3、活動獎項：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並設「推薦學校獎」，鼓勵教案推薦學校。

四、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貴校將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賽。

（二）請貴校於112年6月15日前上網填復貴校活動聯繫窗口資訊（填報網址：<https://www.moj.gov.tw/2818/119811/>），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

（三）請貴校運用校務會議、教師研習及學生班、週會等宣導時機，加強宣導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要

點，並鼓勵學校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學生參賽。

五、檢送「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份
(如附件2、3)。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本市立國中、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政風室(紙本)



裝

訂

線

